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澄方”）收购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原物业”）100%股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出具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 24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新东原物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946.95 万元。公司根据评估值作价确定转让价格为 2,946.95 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东原澄方将与东银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体付款条款并确定双方权利及义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11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